



关于结算2022年度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和 下达2023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的通知

财金〔2023〕7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根据《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21〕130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经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审核的2022年度农业保险工作开展情况、当地2023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方案及资金到位确认函等有关材料，现结算2022年度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并下达2023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，具体见《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情况表》（附件）。

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（项目代码：10000014Z145110010023）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农林水支出”。

各省级财政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进一步规范保费补贴管理，优化资金拨付方式。对于由省级财政部门拨付保费补贴的地区，要尽量缩短资金审核拨付时间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；对于由市县财政部门拨付保费补贴的地区，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市县财政部门的指导督促，严禁挪用，不得拖欠，确保资金拨付规范及时、足额到位。对不属于财政补贴范围的保险机构应收账款，省市县财政部门应当督促保险机构及时进行账务调整，做到“账实相符”。

各省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有关要求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并将《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2023年度）》中的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绩效目标应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。

附件：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情况表

财政部

2023年9月26日

附件下载：

[附件：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情况表.xls](#)

发布日期：2023年09月28日



【大中小】 [【打印此页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

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

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网站标识码：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

技术支持：财政部信息中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，如需转载，请注明来源